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做好民法典宣传普及，根据中共运城市委宣传部 运城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运司发〔2023〕5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切实让群众意识到民法典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群众主动学习、自觉遵守的积极性，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主要内容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例，重点学习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5月31日

四、重点安排

（一）组织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学习。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市局组织党组中心组开展民法典宣讲学习活动，把民法典各项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贯穿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全过程。

（二）推出“以案释法—民法典在您身边”线上普法云课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法典知识，录制“民法典在您身边”普法小课堂微视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结合工作实际，选取典型案例制作“民法典在您身边”普法小课堂微视频开展以案释法。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比

例 16: 9,画面像素尺寸 1920×1080,输出格式为 MP4。片头格式为“民法典在您身边+自拟题目”。普法小课堂可采取传统授课方式,也可采取专题式、情景式、访谈式、表演式、沉浸式等方式,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普法小课堂微视频制作完成后及时报送市局法规安全科。

(三)开展民法典知识竞答活动。加强民法典法律知识学习应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与“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举办的“民法典有奖竞答”活动,增强对民法典的认识与理解,培养法治思维,增强法治意识,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把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认识组织实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开展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不断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长效化。

(二)压实主体责任。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发挥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责任的具体应用。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形成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强大合力。

(三)丰富宣传形式。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公交、出租、场

站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展板挂图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同时，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通过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感染力，提升基层群众法治获得感 and 满意度。

各单位于5月30前将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及时报送市局法规安全科。

联系人：刘会丽

联系电话：0359-2050147

邮箱：ycsjtjfgk@163.com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